

论公正的社会调剂原则

吴忠民

Abstract: The Social Relief Principle is a necessary aspect of justice in modern society, and a complementarity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devotion. This principle has played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socie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and market econom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relief principle is not only a social activity for "almsgiving", but also an essential order to ensure the society in security, improve the life qualities, and advance the ability of social regeneration. Today, it can hardly image that a society will run normally and develop well-ordered without this principle, which has made very great elevation about it's basic ideas, contents, and functions compared with the past.

人们在谈论公正时,往往容易出现偏差,或者是把机会平等问题作为公正的基本内容(吴敬琏,2001:82),或者是把公平分配问题作为公正的基本内容(张国刚,1992:400)。而社会调剂则往往被人们排除在视野之外;即便是提及,也仅仅只是将之视为一种作用有限的、人道主义的“补充性”的原则而已(梁小民,2002)。实际上,社会调剂原则是现代社会中公正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是同机会平等原则、按照贡献分配原则并列的、而且是相互补充的一项重要原则。随着现代化程度以及市场经济程度的提高,公正的社会调剂原则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已从一种仅仅是“救济性”的社会活动,发展成为具有确保社会安全运行、提升社会生活质量、增强社会再生能力的一项公正规则。时至今日,社会调剂原则所依据的基本理念、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所具有的功能均与以往所论不可同日而语。

一、社会调剂的含义、必要性及意义

社会调剂原则是现代公正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同公正的保证原则、机会平等原则以及按贡献分配原则一起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中公正的基本规则体系(吴忠民,2000)。所谓社会调剂,是指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于初次分配之后的社会利益格局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使广大社会成员普遍地不断得到由发展所带来的收益,进而使社会的质量不断地有所提升。^①如果说初次分配主要是侧重于经济领域的话,那么社会调剂则主要是侧重于社会领域。^②

① 严格说来,社会调剂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调剂既包括对于社会成员“基本生存”条件、“基本生存”权利亦即“生存底线”的保证,也包括对于社会成员“发展”条件的满足。狭义上的社会调剂专指对于社会成员“发展”条件的满足。本文使用广义上的“社会调剂”一词。

② 商业保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社会性的“调剂”。但是,与之有所不同,社会调剂不是以赢利为主要目的。

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基本理念)应当是人人共享、普遍受益,亦即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而言应当具有共享的意义。但是,由于种种历史的、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制约,使得这种普遍受益性或人人共享性往往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致使社会发展的方向程度不同地出现种种偏差,背离了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进而降低了社会发展的质量。通过社会调剂原则的实施,可以使公正原则在现有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得以实现,从而使前述偏差得到一定的矫正,使社会发展的质量有所提升。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由于存在着诸多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因素,致使整个社会出现许多不公正的现象,并对社会产生种种消极的影响。这些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1. 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结构的不合理、不完善

从一定意义上讲,表征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结构的是社会分层及其各个阶层的利益状态。在特定的社会情景中,这种分配结构会明显地为某个或某些阶层提供较其他阶层更多的地位利益机会,从而导致社会分层中各阶层因资源分配的不平等而至的利益分享的不合理,即不公正。再者,现代社会结构及其运行,是以制度设计为基础的,而在社会实践中,社会行为却纷繁复杂,并往往以行动者当下的具体情境及需求为支点。如此,作为一种制度设计的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结构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遗缺和疏漏,从而造成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结构某些不完善的情形,并进一步造成不公正的社会现象。总之,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结构的不合理和不完善,是许多不公正现象得以产生的直接根源。

2. 市场经济的风险因素

现代市场经济是与现代化进程相伴而生的事物。作为一种现代社会中的基本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对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于提升经济运行的效率,对于促进经济领域的公平,甚至对于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进程,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对于社会发展的普遍受益或共享的基本宗旨来说,市场经济并不见得能够直接地、全方位地起着积极的作用。这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经济意义的层面上,自由竞争是极为重要的公平法则;然而,在社会意义的层面上,自由竞争的适应面就十分有限了。比如,它不能得到社会弱势群体的广泛认同;难以适应社会的公益事业(如教育、环境保护)。另一方面,即便是就经济意义上的层面而言,市场经济也有着其难以克服的局限。比如,市场经济有时过于短视,难以反映出长远性的社会需求;市场经济中的自发性,还容易导致市场内部“不完全竞争”现象的产生,从而造成市场的无序和混乱。萨缪尔森对于“看不见的手的学说”的反思十分精当,他认为,“经过两个世纪的经验 and 思考之后,现在我们认识到这一学说的适应范围和现实局限性。我们知道,市场有时会使我们失望,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况。”市场失灵两个最重要的情况是“缺乏完全竞争以及外部效果的存在”(保罗·A. 萨缪尔森, 1992: 76)。

3. 家庭“遗传”的影响

毫无疑问,家庭对于一个人的成长以及取得何种社会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家庭对于子女的教育所产生的作用是很大的,这直接影响到子女能力以及其他重要素质的形成,并会进一步影响到子女未来生存与发展的具体状态。一般来说,家庭背景较好的社会成员更容易形成较强的能力,因而也就更容易取得较好的社会地位。重要的是,较好的家庭背景,还容易使社会成员获得一些重要的社会资源,从而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具有别人所不具有的优势。另外,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继承问题对于社会成员具体的机会状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显然,存在着这种趋势,父亲的富裕或贫困会降临到儿子头上。正如克里斯多夫·捷克斯

(Christopher Jencks)和其同事的报告所说的,在社会经济金字塔最上面五分之一家庭的儿子们,他们的平均收入比来自最底层五分之一家庭的儿子们的平均收入高百分之七十五……这个差距的某些原因无疑是遗传的或继承的”(阿瑟·奥肯,1999:72)。

4. 个人的天赋与能力

从遗传学的角度讲,每个人的天赋条件有着较大的差别。“不论环境如何重要,我们都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个人生来就极为不同,或者说,人人生而不同”(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1997:104)。与之相应的是,人与人之间在能力方面的差别也是很大的,因为天赋条件是每个人后天能力得以形成的重要基础。人在天赋和能力方面的差别之大,使得人们在同样的背景之下如面临同样的机会、同样的工作条件,会取得不同的甚至是极不相同的成绩。如果这种成绩同收入分配直接相对应而不进行任何社会调剂的话,那么长此以往,人与人之间在财富占有方面的差距将是巨大的;并且,这种差距将会以复利的形式不断地拉大,造成一种“马太效应”,最终形成十分悬殊的贫富差距。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不平等的因素,如不平等的教育、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年龄与资历的限制等等。

显然,通过社会调剂原则的实施,可以消除许多不平等的因素,防范大量风险性的因素,以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首先,社会调剂有助于人人共享、普遍受益这一社会发展基本宗旨的实现。“共享”的含义是,社会发展的成果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应当相应地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相应地不断得以培育,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持续不断地得以满足、其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得以不断的提高。相反,如果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人所享用,而这样发展是“无发展的增长”。因为,从本源的含义上讲,社会财富的增长固然极为重要,但这只是社会发展的途径,只是消除贫困、实现人人共享、提升社会质量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通过有效的社会调剂,可以使社会注意力以及部分社会资源向处境较为不利者和资源相对匮乏者的一方转移,解决或至少是缓解贫富差距过于悬殊的现象。这种社会调剂如果能够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的话,那么,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便能够逐渐地得以实现。

其次,社会调剂有助于社会成员发展潜能的普遍开发。一个公正程度不高的社会,其社会成员的发展潜能的开发度就总体而言必定是有限的,而社会成员发展潜能开发度的有限性则会加重这个社会的不公正程度。这是一个不良的循环圈。因为,如果仅仅是靠社会进行生存意义上的救援,处境较为不利的社会成员也只能是暂时地摆脱衣食之忧,而不可能真正地具有平等的竞争能力,其自我的发展能力仍是十分有限的,于是即便是在公正的按贡献进行分配的条件下,这一部分社会成员仍然不可能处在一个能够进行“平等竞争”的境地。通过社会调剂,社会对于这一部分社会成员在提供必不可少的基本生活资源保障的同时,还提供诸如必要的教育资源、发展机会、公平环境以及社会福利等等。如是,便可使这部分社会成员具备正常的发展能力,至少是使其发展能力有所提升,使其发展潜能得以开发。

再次,社会调剂有助于社会整合力的提高。歧视以及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等不公正现象会使社会成员之间产生种种隔阂、抵触和离心因素,降低社会的整合力,使得社会的能量遭到无端的耗费,并使社会能量的再生遇到许多障碍;而且,还会造成众多的故障性的因素。严重的社会不公现象,会直接妨碍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甚至对于社会常态存在的安全问题

亦构成危害。而通过有效的社会调剂,可以起到一种必要的、并非平均主义作法的“削高平低”的作用,逐渐地消除或是缓解歧视及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等社会不公现象,使社会各个群体之间保持一种相对协调的状态,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的离心因素,有效地增强社会的整合力。

最后,有助于社会公正的历史延续,即有助于代际之间公正的实现。社会调剂在客观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它能把“横向”社会中一些有碍于公正原则的因素通过“纵向”的历史过程予以化解。这样,既不断地增强了代际之间的社会活力,又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地实现了公正。比如,在社会成员对于社会财富的不平等占有方面,通过征收所得税、遗产税等调剂方式,将部分社会成员所占有的过多的收入或财产逐渐向社会的另一方流入,然后再逐渐地普遍用于全体社会成员,使当代和后代的社会成员普遍受益。如此,即便一部分社会成员眼前看来是拥有巨大的社会财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社会财富的大部分最终却会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社会调剂原则所倡导的对于不平等的各种“遗传优势”的消除以及对于代际之间机会平等条件的形成,有助于每一代人平等竞争能力及所需要的平等环境的形成,从而有助于社会公正中的机会平等原则的逐渐实现。基于前述看法,不难发现,社会调剂的原则可以造成一种有益的具有历史过程意义的公正的“定势”,而在这种“定势”所造成的公正的历史“惯性力量”的作用之下,每一代公正问题的实现都可以得到一种积极的推动。

二、社会调剂的“正当性”问题

如前所述,社会调剂是必要的。但是,必要性并不等同于“正当性”或“合法性”。在某种意义上讲,社会调剂是一种“削高平低”的行为(但不是平均主义意义上的“削高平低”),带有明显的“人为干预”的色彩。社会调剂意味着社会资源依据某种规则在社会成员之间实现某种转移或“调剂”。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社会调剂是否意味着对于个人领域(个人的基本权利)构成了不正当的侵犯,亦即社会调剂是否具有“正当性”或“合法性”?这一问题涉及到三个方面相关问题的具体阐述,即:个人领域的合理范围应如何划定?个人与社会是怎样的一种关系?社会对于个人应负有什么样的责任?

在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个体人的特有领域(个人领域)逐渐得以形成。个人领域的核心理念是平等和自由。平等是对于个人所普遍具有的基本种属的肯定和保护;自由则是对于个人之间差异成分和自主性的肯定和保护。

从缔结社会的意义上讲,每个个体人的基本贡献均是不可缺少的,是平等的。正是由于得益于每个个体人的“前提性贡献”,人类社会才具有了自身特有的种属尊严,个体人也因之具有了相应的人的尊严。“人生而平等的说法是真实的只限于能够实际证实人与人平等这个方面。也就是说,他们都是人,都具有人种的特性,尤其是他们都具有属于人种一切成员的特殊性质”(艾德勒,1991:170-172)。对个体人在缔结社会方面的基本贡献和个体人在种属方面尊严的肯定,应具体地体现在对个体人基本权利的确认。否则,如若个体人没有相同的基本权利,那么,个体人的生存就无法得到保证,个体人的种属尊严就更是无法得以维持,平等也就失去了实际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体人的基本权利是合乎自然法的。显然,平等理念的宗旨在于维护个体人的基本尊严,即为个体人的基本生存和正常发展提供最基本的保证。

自由这一理念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保护个体人的自主性。密尔对于这一问题的论述具有经典的意义,他指出:“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好处的

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约翰·密尔,1959:13、10)。第二,尊重个体人本身合理的差异。由于种种先天性的因素,个体人在诸如禀赋、能力等自然条件方面以及社会生活环境、机遇等社会条件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种种差异,因而个体人各自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潜力很不相同。这也就导致个体人在以后各自发展的结果如财富、声望、地位等方面的种种差别。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自由理念是认同这些差异的。第三,自由应当以理性为重要准则。人的自由应当是有节制的,故而需要理性予以指导。洛克指出:“人的自由和依照他自己的意志来行动的自由,是以他具有理性为基础的,理性能教导他了解他用以支配自己行动的法律,并使他知道他对自己的自由意志听从到什么程度”(洛克,1982,下篇:39)。

自由理念对于现代社会具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它对于个体人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空间和基本条件,从而为个体人潜能的开发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否则,个体人如果“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对于一个放弃了一切的人,是无法加以任何补偿的”(卢梭,1980:16)。其次,它直接增强了人们的创造力,推动了现代文明的大跨度进步。比如,“正是由于自由意味着对直接控制个人努力之措施的否弃,一个自由的社会所能使用的知识才会远较最明智的统治者的心智所能想象者为多”(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1997:30)。自由理念的特定要求在于,应尊重个体人各自的禀赋、能力以及具体贡献等方面的差别,尊重个体人的发展与选择,并根据每个人对社会贡献的不同而给予有所差别的对待。

个人领域固然十分重要,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需要看到的是,个体人并非孤立存在之物。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的程度在逐步地加深,因此,社会合作越来越成为社会存在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和基本形式。“整体利益的增加可以使每一个人的个人目标得到更大的满足,虽然在他人的策略选择为既定的情况下,每一个人本来可以采取与此不同的策略来促进各自目标的实现”(阿马蒂亚·森,2000:84)。即便是自由主义的代表性人物如卢梭、罗尔斯等人也都十分明确地承认这一点。

社会合作是每个社会成员生存的前提条件。社会的发展,需要社会成员共同的努力。也只有在这种共同的努力之中,个体人才能够生存和发展。离开了社会,个体人便谈不上生存与发展。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虽然社会的生命只是许多相互作用的个人的生命,个人如果同社会隔离,他的生命也会变得完全不同。他的很大一部分将不复存在”(霍布豪斯,1996:63)。因此,个体人需要结合,需要合作。“要寻找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卢梭,1980:23)。实际上这也是社会合作的精义。个体人只有在社会中进行有效的社会合作,其基本的生活需求才能得以满足,其潜能才有可能得以充分地开发。同人类相对照,“每个单独的动物在大部分场合都能够做它能够做的事,或生活于同时的同类中任何一个其他动物能够做的事。动物种系的单独一员的实现能力的范围,一般来说实际上并不小于其他成员类似的潜能”(约翰·罗尔斯,1988:512)。只有人类,才能够通过社会合作去做仅靠个人而无法做成的事情。

社会合作体(社会有机体、社会共同体)主要体现为国家。国家虽然是由众多社会成员组成的,但并非社会成员数目的简单相加。国家一旦形成,便具有一种相对独立性。就连卢梭、

潘恩等较为激进的天赋人权论者也认为个人的一部分权利“让渡”给了社会。从理论上讲,政府是一个国家主要的社会公共权力机构。政府对于社会成员担负着责任与义务。“国家的行动体现在一种权利制度中,而其组成因素则无不取决于与公共利益的关系”(鲍桑葵,1995:229)。政府的这种责任与义务通过政府对于社会的导向、协调以及直接的管理而实现。尤其是在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早期阶段,政府的责任和义务显得更为突出。像诺齐克所提倡的“最弱意义的国家”里的政府,显然是无力推动公正原则的充分实现(罗伯特·诺齐克,1991:35)。

社会调剂无疑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就此而言,政府的责任在于:其一,对社会成员普遍的基本需求有所增益。社会成员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如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归属的需求、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政府的政策制定应当基于社会成员这些需求特别是最为基本的需要进行,力求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些需求。其二,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社会成员之所以在具体处境方面千差万别,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既有属于“自然”方面的原因,也有属于社会和历史方面的原因。对于后一方面的原因,社会有责任予以解决。从长远计,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最为重要的应是营造一个公平的环境,如主动创造一些机会条件,消除社会上的特权因素,制定相应的社会政策等等,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一个公平对待的外部条件。其三,直接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直接面临的问题是怎样才能获得最为基本的生存条件。这是社会调剂所关注的最为直接的事情。因而,作为社会调剂任务主要执行者的政府自然应当把这一问题纳入自己重要的议事日程。

在考虑社会调剂时,应把握好两个基本的立足点:其一,社会成员的普遍利益亦即社会整体的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调剂意味着对于社会利益结构的重新调整。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谁应是受益者?社会调剂的目的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关系,使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社会发展理念得以实现。显然,社会弱势群体应是直接的受益者,他们可以由此直接获得社会的援助;而社会的大多数人也应当是受益者,至少是间接的受益者,因为他们至少得到了一个较为公平的社会环境。惟有如此,社会调剂原则才能够与社会发展的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基本宗旨相吻合,才可能具有生命力,从而有效地起到促进社会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的作用。其二,历史的原则。这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社会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社会调剂的实施与完善也是一个过程。所以,在考虑社会调剂问题时应当有一种长远的历史眼光。不要奢望在一代人那里就能够完成社会调剂的事情。另一层意思是,社会调剂的效应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比如,对于在利益上暂时“受损”的某一方来说,社会调剂有助于其后代获得一种公平的社会环境,而这种环境有助于其后代能力的增强和潜能的开发,并防止可能的不公正因素的伤害,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后代也是受益者。

社会调剂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性的干预。于是,便出现了一个问题:这种社会干预是否应当有一个限度?答案是明显的:应当有一个限度。密尔在谈论个人的自由界限有一个比较经典的解释,他认为,“不论何种行动,若无可以释为正当的原由而贻害于他人……可以借人们的积极干涉来予以控制,在一些比较重要的事情上更是绝对必需这样。个人的自由必须约制在这样一个界限上,就是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在并非主要涉及他人的事情上,个性应当维持自己的权利,这是可取的”(约翰·密尔,1959:59、60)。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公平对待的权利不应被侵犯。毫无疑问,在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得以维护的前提之下,每个社会成员对于社会都有一份责任和义务,正如应当是按贡献进行分配一样,社会成员对于社会所尽的义务、所做的贡献也应当按照一个人的实际能力的大小有所差别,至少在社会调剂的资源来源方

面也应当是这样。社会对于“境况”较好的社会成员和“境况”较差的社会成员之间在社会资源占有方面之所以有必要进行调剂,其主要依据就在这里。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除此之外的社会调剂就有可能是过度的,社会成员平等、自由的基本权利就有可能受到伤害。一种值得注意的有害倾向是,借口社会整体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过分强化国家对于社会成员的干预力,从而严重地侵犯个人的领域。这种作法,是公共权力的一种“异化”现象,会对社会的发展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应当引起人们足够的警惕。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深刻汲取历史教训。

三、社会调剂的具体内容

社会调剂的具体目标有两个,一是要从生存的意义上来保证社会成员最为基本的生存底线;二是要从发展的意义上普遍提升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发展能力。与之相适应,社会调剂的具体内容在于实现充分就业,实现合理的税收,实施行之有效的社会福利政策,大力发展和普及教育事业,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等等。社会调剂内容的设计与安排,须有长远的眼光,既要考虑并解决当前的相关事情,也要考虑未来的相关事情。

1. 充分就业

充分就业是指,任何一位愿意参加工作、具有必要能力并且年龄合适的社会成员都应当获得一份有经济报酬的职位。充分就业应当是一个社会的优先目标。实现充分就业,对于一个社会实现广泛意义上的公正具有重要的意义。获得一种职业,对于劳动者来说具有机会平等的意义,即意味着拥有了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意味着有可能在社会上取得某种地位、声望和社会权力,意味能够进行一些必要的平等的社会活动。与之相应,充分就业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消除贫困问题、缓解贫富差距的必要条件,也是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增强社会活力、增加社会总财富的必要前提。一个社会如果存在着大量的失业现象,那么对于这个社会来说是十分有害的。“对经济学家们来说,失业表明一部分资源没有得到利用:愿意工作并且有能力的人没有被用于生产。对失业者及其家庭来说,失业意味着经济拮据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不得不放弃度假,孩子们可能不得不放弃上大学的梦想”。“失业不仅使失业者得不到收入,它也强烈地打击了他们的自尊心”。“长期失业的年轻人尤其易于变得与社会格格不入,并转向采取反社会的活动,诸如犯罪和吸毒”(斯蒂格利茨,1997:5)。显然,严重的失业现象会引发大量的社会不公现象,如造成严重的贫困问题,并加大贫富差距,加重社会成员之间的抵触情绪,从而损伤社会的整合力,妨碍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由此可见,社会应当将充分就业作为社会的优先目标,想方设法地为社会成员创造种种就业机会。这应成为社会调剂的基础性内容。

2. 合理的税收

税收是一个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社会调剂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和基础。其主要种类是所得税和遗产税。

就社会调剂而言,税收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是政府通过税收可以获得必要的公益性的资金,用以维持生活处境不利的社会成员如低收入者和无收入者的基本生计以及用以提升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发展能力。二是通过所得税、遗产税等税种的征收,可以适当地减少高收入者过多的收入和财产,以有效地调整或是缓解社会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保证社会必要的整合性和稳定性。比如,只要是有效地实行社会调剂的原则,那么,对于现时十分富裕的个人或是家族来说,往往是富不过几代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需要交纳

累进税；去世时，其后人又必须交纳遗产税；而且，遗产税的数量不是个小数目。以美国征收遗产税的数目为例：美国的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统一税率在 18—55% 之间，具体税率根据应纳税遗产价值的大小来确定，最高税率为 55%，适用于超过 300 万美元的应纳税转让额（陈志楣，2000：459）。这样看来，不论一个人在世拥有多少财产，经过交纳累进税和遗产税，在经过几代人之后，最终这些财产的大部分终究是归社会所拥有。

值得一提的是，征收累进税和遗产税虽然从形式上看带有某种“削高”的色彩，但实际上是具有公正的性质。从长远的意义来看，这种做法具有“双赢”的效果。对此，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理解：其一，高收入者对于社会应当做出特别的贡献。每个社会成员对于社会都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这种责任和义务具体应表现为对于社会所做的贡献。至于贡献的大小，则应同一个人的实际能力相联系。将一个人在社会财富方面的成就同社会公共利益的增进相联，使个人在社会财富方面的获益与公共利益的增进同步化，将少数人的财富增进同处境不利的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改善两者纳入良性促进的轨道，不失为一种公正、合理的作法。正如罗尔斯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有利于最不利者。”（约翰·罗尔斯，1988：292）其二，从消费的边际效应及个人需求层次的满足状况来看，对于高收入者相对多征收所得税，对其基本的实际生活状态不会产生多少不利的影响。其三，从代际公正的角度来看，也具有合理的意义。显然，代际之间社会财富的“完整传递”，不具有公正的意义。高收入者在财富方面的“代际遗传”将会造成社会不间断的不平等现象。因此，遗产税的征收，有助于高收入者的后代尽可能地能够同其他社会成员具有相同的平等起点，能够相对“平等”地进入社会，而且，由于整个社会环境的不断改善，其后代所面临的不公正以及风险因素均会降低、减少。这样，社会越发展，社会公正程度越高，高收入者就越可以减少对于自己后代的后顾之忧。其四，税收可以使高收入者间接地受益。税收有利于处境困难者基本生活水准的保证，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生活水准与能力的普遍提升。而这些，同样也有利于收入较高者，使其赖以生活和工作的社会环境不仅得以保持一个稳定、公正的状态，而且能够不断地得到改善。这种状况对其生活状态的稳定以及财富的继续增益也是有利的。这是一种良性循环。其五，对于一部分有明显社会责任心的高收入者而言，对于社会“税收”方面所做的贡献，也是其价值自我实现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六，高收入者的社会财富中的一部分确系由社会合作所得。罗尔斯将个人财富增进的原因几乎完全归于社会合作结果的说法固然十分片面，但是，诺齐克轻视社会合作对于个人财富增进的贡献也不免片面。应当承认，社会合作是个人财富增进的必要条件。例如，“有人认为，整洁的街道使街道上的财产增值，从而使财产所有者受益。因此，财产所有者应该以财产税的形式支付他们从街道中得到的收益”（夏普等，2000：339）。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高收入者征收累进税，是符合公正原则的。

3.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的目标是，立足于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的角度，“使个人和家庭相信在可能的范围内，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会因社会经济方面的不测事件而遭到严重破坏。这不仅包括满足不断产生的需求，而且包括预防首次出现的危险，还要帮助个人和家庭在面临始料不及的或无法预防的伤残和损失时，能作出最佳调整”（国际劳工局，1988：18）。

社会福利政策的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这里只想强调一下作为社会调剂一项内容的社会福利所具有的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确保社会成员基本生存底线。诚如前面所提及的那样,一个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平等和不确定的因素。这就使得社会成员在生存与发展的具体处境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别,处境不利者有可能由于工作的丧失或是其他的原因而陷入“生存危机”的状态之中。对于这部分社会成员,社会有责任对其进行必要的社会救助,确保其基本的生活底线。否则,这个社会便有悖于普遍受益这一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

第二,促进社会成员基本生活质量和基本发展能力的普遍提升。社会不仅要解决社会“贫困线”以下的事情,还应注意社会成员基本的“发展线”问题。社会应当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带有“福利”性质的社会帮助,用以不断地普遍改善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用以不断提升社会成员自身的发展能力。相比之下,这是更高层次上的社会调剂。需要说明的是,社会调剂的这项内容应当适应着社会发展的具体水准量力而行,可以分阶段地逐渐实施,而且,从时间顺序上看,应当是本着“先生存,后发展”的原则予以实施,即:其具体的实施应当是在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底线得以确保的前提之下方可进行。

第三,对于社会成员未来生存与发展状况的有效保证。对于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而言,社会福利不仅具有当前之功效,而且具有长时效的意义。社会福利作为社会调剂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预先的制度准备与安排。它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处境不利的社会成员“当前的”困难,而且可以有效地增强社会成员解决“未来的”困难的能力。

4. 普及教育

在现代化进程之前,教育不带有大众化的色彩,教育只是为少数社会成员服务的;而且,教育基本上是与经济领域相脱节的。现代大工业兴起之后,教育发生了两个方面的显著变化。一个变化是,教育已开始带有大众化的色彩,一个人如果没有接受必要的教育,就很难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劳动者。另一个变化是,教育投资不再被视为没有经济效益的消费性投资、一种有闲群体的纯粹的文化活动,而被看作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生产性投资。

教育的这种变化,引起了一系列社会层面上的相应变化。一方面,教育是每位社会成员之所必需;另一方面,由于教育资源的有限,因而并非所有的人都能接受必要的教育。就一般情形而言,收入同能力相关,而能力又同教育相关。于是,有所差别的教育就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社会成员在收入方面的差距。比如在美国,“没有读完中学的和干全日制工作的人们1984年所赚得收入为19000美元;一个男性大学毕业生赚得的大约要多70%,即32000美元。此外,大学毕业生的失业率趋于为受较少教育人群的1/2。”(保罗·A. 萨缪尔森,1992,下册:949)。在发展中国家,这种情形更加明显:“那些完成了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人,他们的工资收入能够超过只受过部分或全部初等教育的工人工资的300%—800%。”(M. P. 托达罗,1988:473)。

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有责任注重社会成员的教育,应将之视为在整个社会的范围之内消除至少是减缓不公正因素的必要之举。社会成员只有在接受必要教育的前提下,方可在最基本的意义上“平等地进入”社会,进入市场。就此而言,社会应当注重这样几件事情:首先,极有必要在全社会范围内普及义务教育。惟如此,方可使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具有最为基本的劳动技能和最为基本的竞争能力,以保证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不至于出现一个涉及面较为广泛的弱势群体。“教育的效力能减少而不是增加……出发地位的差距。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也起到了与转让税相同的作用”(布坎南,1989:136)。其次,应重视不断提升全社会教育的层次,扩大接受高等教育的受益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高层次的社会竞争将会不可

避免地加重。因此,如若继续将高等教育限于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之内,则无异于助长有害的“精英教育”,其结果是必然会加剧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方面的分化,增大社会的不平等因素。再次,应当重视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尤其是应当重视社会弱势群体的职业教育。按照庇古的说法,可以把不能独立维持生活的贫民分成两类,一是根本无法提高到自立的人,二是可以提高到自立的人。对于后者,如果教给他们一种新的技术来代替他们已经失去的工作,便是一种真正的良方,而不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了(庇古,1959:110)。

5. 营造广泛的社会公平环境

从长远考虑,为了有效地实施社会调剂原则,就必须营造广泛的社会公平环境。惟有如此,方可使社会调剂真正成为社会机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方可使社会调剂为社会各个阶层的成员所广泛认同,从而发挥应有的作用。就此而言,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注重相关社会公共政策的制定。国家应当就同社会成员基本生存与发展需要密切相关的问题,如社会救助、就业、最低工资标准、医疗社会保险、养老社会保险、义务教育、失业社会保险、生育社会保险、工伤社会保险、社会优抚以及社会福利等等,制定系统的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的权威性、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这些公共政策的制定,可以对社会调剂原则的具体实施,起着—个基本的导向和协调的作用。

第二,逐渐地拓展公益事业的范围,并不断提升公益事业内容的层次。从可行的角度来看,有必要安排妥当公益事业的发展顺序。应当随着社会不断发展的具体状况,适时地不断扩大公益事业的范围,并注意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性,及时地提升公益事业内容的层次。比如,在社会发展程度较低的阶段,公益事业的基本内容应以关注社会成员的基本生计为主;而在社会发展程度较高的阶段,则应开始关注社会成员全面发展需求的满足的问题。一旦此种顺序有所颠倒,就会造成欲速则不达的结果,还会为日后公益事业的有序发展造成障碍。

第三,扶持社会层面上的支援力量。无疑,就社会调剂而言,政府扮演着主要的角色。但是,政府毕竟不可能是全能的,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包揽事关社会调剂的一切事务。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社会层面上的各种社会中介组织在迅速发育,如各种非赢利性的社会组织与团体在逐渐兴起。虽然这些非赢利性的组织与团体不可能在有关社会调剂的实施中取代政府而起着主要的作用(过分夸大其作用是片面的),但是,它们对于社会调剂具体而有效的实施无疑有着十分积极的而且是越来越大的促进作用——可以使社会调剂所需资金来源多样化,可以在许多政府一时难以顾及的具体的领域中发挥直接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之下,政府完全可以因势利导,积极扶持并借助其力量,从社会的多个层面来有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

参考文献:

阿马蒂亚·森,2000《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阿瑟·奥肯,2000《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

艾德勒,1998《六大观念》,三联书店。

布坎南,1989《自由、市场和国—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北京经济出版社。

鲍桑葵,1995《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商务印书馆。

保罗·A·萨缪尔森,1992《经济学》(上册),中国发展出版社。

陈志楣,2000《税收制度国际比较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1997《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

国际劳工局, 1988《展望二十一世纪: 社会保障的发展》, 劳动人事出版社。

霍布豪斯, 1996《自由主义》, 商务印书馆。

梁小民, 2002《应该追求什么样的平等》,《中国经济时报》, 6 29。

罗伯特·诺齐克, 1991,《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洛克, 1982《政府论》, 商务印书馆。

卢梭, 1980《社会契约论》, 商务印书馆。

M. P. 托达罗, 1988《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庇古, 1959《论失业问题》, 商务印书馆。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吴敬琏, 2001,《改革: 我们正在过大关》, 三联书店。

吴忠民, 2000《公正新论》,《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夏普等, 2000《社会问题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约翰·罗尔斯, 1988《正义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约翰·密尔, 1959《论自由》, 商务印书馆。

张国刚, 1992《发展经济学》, 河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教授

责任编辑: 张宛丽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简介

主编: 吴敬琏、荣敬本、赵人伟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是由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等主编的中央级理论刊物。在 CSSCI“期刊影响因子”2000 年排名中位列经济学名次第二名, 是比较经济学、制度经济学、转轨经济学等领域的权威期刊, 经济类、世界经济类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的核心期刊。它是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首选刊物, 也是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决策的主要参考文献。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为双月刊, 16 开本, 逢单月月底出版。全年定价 48 元。欢迎到邮局订阅, 亦可直接向该刊编辑部订阅。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分行西四分理处

户名: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社

账号: 0200002809014462119

联系电话: 010-66163377-517、518

邮局汇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 36 号

邮编: 100032

E-mail: jcess@public3.bta.cn

传真: 010-66179690